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3 月 2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

(一) 有關國外移地教學之部份，單日最多可抵 4 小時上課時數，應於課程說明欄載明課程折抵時數。

(二) 其餘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校外教學(含出國)課程折抵部份已明列於相關條文，並通知全校教師，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通過後，已於本學期實施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計畫」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

(一) 有關第五條各單位密集上課數部份，為維持課程多樣及彈性化，目前暫不限制，由課程委員會分別針對個案討論。

(二)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五：本校 99 學年度系所進行更名或整併後，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加註原系所名稱事宜，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准予備查。

決 議：一、新開課程照案通過。

二、博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條文第五點關於「英文藝術文獻選讀」課程緩議，其餘部份及博古所、動影所學分科目表修正案照案通過。

三、准予備查。

提案二：有關各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計畫書」乙案，請准予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6 條、31 條及 3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第 26 及 31 條採 C 案；第 32 條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各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計畫書」乙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一、因應校務評鑑及第 2 週期系所評鑑，請各系所撰寫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計畫書送教務處備查。

二、教務處已將各系所計畫書放置於教務處專屬網站，網

址<http://203.71.53.40/program1/>。

三、提送單位如下表

- * 文博學院
- * 藝術史學系(含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 *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 *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 *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 *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 * 音樂學系
- *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 * 中國音樂學系
- *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 * 造形藝術研究所
- * 應用藝術研究所
- *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決議：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6 條、31 條及 3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第 100001354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學則第 31 條有關一貫制及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退學規定，是否修正，請 討論。

經參酌其他學校法規，統整如下：

A	<u>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單學期 1/2 不及格者</u> <u>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身心障礙生，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u>	本校現行規定
B	<u>累計兩學期 1/2 不及格者</u> <u>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身心障礙生，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u>	成功大學、高雄大學、清華大學、中正大學
C	<u>單學期 2/3 不及格或累計兩學期 1/2 不及格者</u> <u>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身心障礙生，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u>	臺灣藝術大學
D	<u>單學期 2/3 不及格者</u> <u>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身心障礙生，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u>	臺北藝術大學

- 三、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俟修正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u>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u> <u>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u>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舊生申請休學，必須在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為之。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末	1. 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意見明訂延遲辦理休、復學之緩衝期及懲處原則；並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3543 號函建議，以服務工作取代罰鍰。 2. 本項服務工作內

<u>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3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u>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容由教務處或所屬系所指派，並需於復學之當學期完成服務工作時數。（列於申請表單上）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u>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u>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請見提案單說明二。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請見提案單說明二。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u>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u>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u>七</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u>八</u>、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u>九</u>、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u>十</u>、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u>十一</u>、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u>十二</u>、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u>十三</u>、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u>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不含學程科目）。</u>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四、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1.參酌各校學則，取消第七項退學規定。 2.原條文項次變更。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臺文字第 0990232499 號函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件一）配合修正部份條文。
- 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俟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u>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u> <u>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u> <u>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 <u>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本校所定新生註冊日為準。	配合母法修正外國學生身分認定規範。

<u>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 <u>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 <u>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 <u>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繼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繼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 <u>核定</u> 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 <u>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u> 報教育部核定。 <u>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 <u>第一項</u> 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1.條次變更 2.配合母法條文修正 3.招生名額應併入年度總名額報部，本國生不足額部份可由外國生補足。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u>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u>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疫苗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u>由金融機構提出</u>經駐外館處驗證(<u>密封逕寄申請學校</u>)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u>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u>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u>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u>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疫苗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1.條次變更 2.配合母法修正條文
---	--	---------------------------------

	外國學生註冊時，<u>新生</u>應檢附<u>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u>之醫療及傷害保險，<u>在校生</u>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u>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u> 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u>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	
<u>第六條</u>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各(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就初審合格者，予以複審，各(系)所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將確定錄取名冊並送教務處彙整列冊，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u>第五條</u>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各(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就初審合格者，予以複審，各(系)所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將確定錄取名冊並送教務處彙整列冊，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各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	<u>第八條</u>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各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	條次變更

	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部備查。	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部備查。	
第八條	外國學生之註冊入學及選課手續與本國生同，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獎學金。	第七條 外國學生之註冊入學及選課手續與本國生同，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獎學金。	條次變更
第十條	<u>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u>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 <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u>		配合母法新增條文 1. 落實行政院九十九全國人才培育會議政策，使優秀之外國學生畢業後能留臺實習，無須離境申請簽證即可繼續在臺居留。於畢業生資料註明。 2. 外國學生應予退學之情形。
第十一條	<u>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u>		配合母法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u>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依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u>		配合母法新增條文
第十三條	<u>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u>		配合母法新增條文

第 <u>十四</u> 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u>輔導外學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u>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 <u>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u>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1.條次變更 2. 配合母法修正條文
第 <u>十五</u> 條 <u>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u>		配合母法新增條文
第 <u>十六</u> 條 <u>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立即依規定處理。</u>		配合母法新增條文
第 <u>十七</u> 條 <u>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u>		配合母法新增條文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92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1 月 15 日台文（一）字第 0920003964 號函備查

9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本校所定新生註冊日為準。
-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各(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就初審合格者，予以複審，各(系)所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將確定錄取名冊並送教務處彙整列冊，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繼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七條 外國學生之註冊入學及選課手續與本國生同，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獎學金。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各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部備查。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10776D 函辦理。
- 二、函示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並明訂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要點依大學法第 <u>三十一條</u> 、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訂定之。	第一條：本要點依大學法第 <u>二十六條</u> 、教育部「 <u>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及「 <u>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u> 」訂定之。	依教育部來函原法規廢止，適用辦法變更。
第二條：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指各單位依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二條：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係指本校各系所針對社會大眾所辦理大學以上程度之教學與訓練。	配合條文修正
第三條：各系所在師資、設備、課程、教學品質容許條件下，得辦理推廣教育。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可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辦理。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入學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學分班招收學員須具備相關報考資格。招收學員數專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大學部以原科	第三條：各系所在師資、設備容許條件下，得辦理推廣教育。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可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有關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入學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學分班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且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	配合條文增列推廣教育教學方式及修正招收學員數目。

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以五人為限。		
第四條：<u>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其他聘請之教師仍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u>	第四條：<u>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非學分班師資得依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具實務經驗者擔任教師，惟仍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u>	增列非學分班師資規定
第五條 <u>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u>	第五條：<u>推廣教育各班次開設課程及上課時數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惟原則上以選讀本校各系所原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必要，方得另行單獨開課。學分班之課程及上課時數另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且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以修九學分為限；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以修十五學分為限。學分班每一學分至少需修讀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u>	取消學員修課學分數上限，增列對學分授課說明
第七條：<u>各系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除境外班別需於開課前4個月提出開班計畫書（附件一），並送教育部核定外，其餘班別應於每年十二月下旬、七月中旬提出次學期開課計畫，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開課，並請於開班一個月前將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供各界查詢。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並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及文號。</u>	第七條：<u>各系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應於每年十二月下旬、七月中旬提出次學期開課計畫，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開課，並請於開班一個月前登錄於學校網站，供各界查詢。</u>	增列對境外班別審查及訊息公告作業方式
第八條：<u>開設單位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於招生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u> 一、<u>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u> 二、<u>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u> 三、<u>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u>		新增條文 招生計畫書應明列事項

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有關校外教學、境外教學、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企業委訓等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十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二、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新增條文 退費規定
第十一條：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期滿並經各系所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其經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之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第八條：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期滿並經各系所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其經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之規定酌予抵免。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條次變更 配合法規增列抵免說明及加列推廣教育字樣
第十二條：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各班辦理情形、學員名冊、成績、學分等資料送教務處存查，教務處於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送交附表二至四至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各班辦理情形、學員名冊、成績、學分等資料送教務處存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	條次變更 增列報部作業時間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記錄並妥善保存。	分，應有完整記錄並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各系所辦理推廣教育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 系所改為單位
第十四條：其他相關事項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其他相關事項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本要點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要點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	條次變更

附表一 辦理 00 學年度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開班計畫書.doc

附表二 00 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doc

附表三 00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doc

附表四 00 學年度依第二十條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doc